

2024 年度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单位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深化市级房产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4〕163号），协助机关做好行政执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监管保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全力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党支部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科学制定工作安排、迅速有力部署启动、周密细致组织学习、配优配强工作力量、着力加强政策指导。以“集中+个人”“线上+线下”“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支部全体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重点学、丰富形式学、深入领会学，严格落实“学条例、明底线、强自觉”活动，编辑推送 15 期“解读简报”，梳理 4 类 13 项风险点、制定 22 条防控措施等；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重要论述摘编、等纳入学习培训计划，系统性开展学习，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案件。中心立足

执法工作重心，办理完成 4 件行政处罚案件，合计罚款 9.1 万元；未作出处罚决定案件 1 件，目前正开展相关证据收集和案件调查工作；完成 3 件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案件，其中 1 件法院已作出终本裁定；完成张建庭履职申请类行政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并取得胜诉；在虚开人才购房证明专项处置工作中，按照市人才安居办工作要求，我局按法定程序完成 60 份购房者调查补充笔录，并全部完成移交。努力提高投诉接待工作效率和质量，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接待处理群众各类涉房行政执法投诉咨询 56 件、办理 12345 工单 24 件及省住建厅交办周悦信访件 2 件、服务企业上市或发债开具企业无违规证明 11 件，接待虚开人才购房证明专类来访来电咨询 180 余起，均及时办结。另外，针对我市商品房交易市场投诉及履职类申请事项，监保中心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针对集中上市交易项目和重点热销楼盘等开盘事宜，我局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督导合计 10 余次。

（三）细致周密推进相关制度建设。2024 年 3 月，中心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先后制定并施行《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内部工作规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内部工作规范》，完善了我局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和案卷评查制度，健全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2024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级房产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4〕163

号），进一步优化市级房产领域执法工作机制，结合我局实际，配合法规处拟制定了《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目前已形成终稿等待审批印发。目标是通过此次执法工作机制优化完善，进一步转变观念、理顺关系、明晰责任、优化流程、提升质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统筹、协调和监督能力显著增强。

（四）服务基层开展业务培训情况。中心多措并举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较好完成了建立和落实内部行政执法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内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的工作任务。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组织学习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活动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年初至今，监保中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自主学习、视频学习等各类学习累计 15 次，参加省住建厅和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各 1 次。2024 年 9 月 26 日，为进一步强化各级物业管理部门对新修正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理解和认识，监保中心联合物业中心召开《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全市宣贯动员培训会，各区房产(住建)局、街道物业科及相关执法人员，共计近 300 人参加了培训。通过高密度的日常学习和专题专项培训，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五）严格标准组织两级案卷评查。为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提高我市房产行政执法部门办案的质量和水平，9 月 3 日，监保中心按计划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本次共评查了

13 份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包含南京市区两级房产部门制作的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立案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结案的部分行政执法案卷，以《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T4181-2021）》、《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指南》等作为评查标准。案卷评查人员围绕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案卷制作是否规范是否正确等方面逐一评查。针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聚焦重点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普法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监保中心结合 2024 年 4 月下发的《2024 年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执法普法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和依法行政工作。本次普法宣传活动包括执法人员学法活动、沉浸式普法活动、面对面普法活动、重点领域普法活动，开展现场普法活动 3 场，参与普法工作人员数 82 人，发布普法典型案例 3 个，累计发放宣传资料份数达 518 份。此次普法活动，聚焦社会热点、聚焦问题本质、聚焦群众需求，切切实实解决群众关心和需要的法律知识，得到了企业和群众的一致认可，形成良好社会反响。

（七）沉底探边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185 号）的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

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传〔2023〕34号）的部署，我局立即组织动员部署，成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承担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推进落实等日常工作。

经多次排查，监保中心梳理出我市房产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如下：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不到位；2. 案件协调处理较多，立案查处较少，主动执法意识不强；3. 部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执法平台运用不熟练，执法能力和水平受局限。这三个问题分别对应省住建厅《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中执法不规范问题、执法不作为问题和其他问题。针对梳理出的问题，监保中心明确整改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分阶段推进问题整改。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预期成效，全市房产系统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市区协同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社会氛围显著增强。

（八）对标对表落实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苏政办发〔2023〕47号）工作部署和市司法局《关于报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动员部署，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监保中心坚持以问题导向、

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组织召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调度会，并组织召开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目标推进会，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同时向各区局及时传达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要求各区局积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要求，确保我市房产行政执法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第二部分
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9.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3.92	本年支出合计	47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73.92	总计	473.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92	47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5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	5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1	1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	2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	1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61	289.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61	289.6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8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9	13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99	13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7	3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42	100.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 92	419. 71	54.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32	53.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32	53.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51	17.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87	23.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94	11. 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 61	235. 40	54. 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 61	235. 40	54. 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 61	235. 40	54.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99	130. 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99	130. 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57	30.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 42	100. 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5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9.61	289.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99	13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3.92	本年支出合计	473.92	47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73.92	总计	473.92	473.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3.92	419.71	5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5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	5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1	1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	2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	1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61	235.40	54.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61	235.40	54.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61	235.40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9	13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99	13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7	3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42	100.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 71	378. 93	40. 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 69	316. 69	
30101	基本工资	41. 94	41. 94	
30102	津贴补贴	118. 40	118. 40	
30103	奖金	53. 92	53. 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 87	23. 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94	11. 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17	16. 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66	1. 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 57	30. 57	
30114	医疗费	4. 22	4.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00	14.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78		40. 78
30201	办公费	6. 70		6. 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 00		1. 00
30207	邮电费	4. 00		4. 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40		11. 4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 10		0.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 52		2. 52
30229	福利费	5. 50		5.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		0. 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78		7. 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47		1.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 24	62. 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 20	62. 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4	0. 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3. 92	419. 71	54.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32	53.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32	53. 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51	17.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87	23.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94	11. 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 61	235. 40	54. 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 61	235. 40	54. 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 61	235. 40	54.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99	130. 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99	130. 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57	30.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 42	100. 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71	378.93	40.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9	316.69	
30101	基本工资	41.94	41.94	
30102	津贴补贴	118.40	118.40	
30103	奖金	53.92	53.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7	23.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	11.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7	1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7	30.57	
30114	医疗费	4.22	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		40.78
30201	办公费	6.70		6.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0		11.4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2		2.52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		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4	62.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20	62.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31	0.00	0.31	0.00	0.31	0.00	0.30	1.75	0.31	0.00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
30201	办公费	6.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0229	福利费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5.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2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5.4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73.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5.49%，变动原因：本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73.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5.49%，变动原因：本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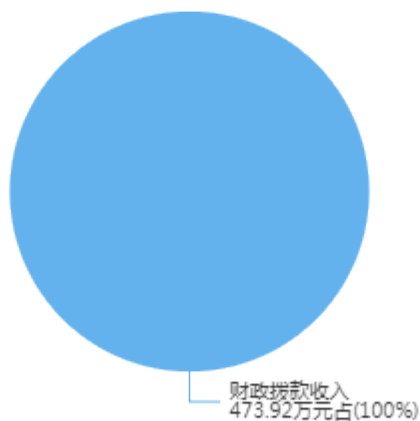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9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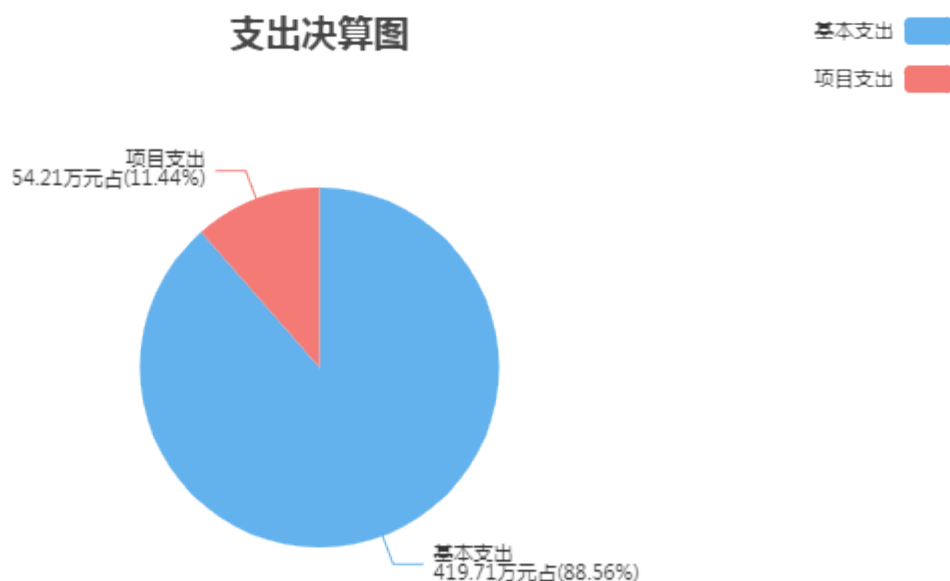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3.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19.71 万元, 占 88.56%; 项目支出 54.21 万元, 占 11.4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5.49%，变动原因：本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0.3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65 万元，支出决算 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离退休部分经费未完全使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98 万元，支出决算 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9 万元，支出决算 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294.05 万元，支出决算 28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经费未完全使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93 万元，支出决算 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22

万元，支出决算 10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5.49%，变动原因：本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执法车辆未保养。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未发生会议费用。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未发生培训费用。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51.49%，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对新办公区域进行大型修缮。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2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3.9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

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